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0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誌漢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

指定辯護人 黃智謙律師 (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29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0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判處上訴人即被告王誌漢(下稱被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01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時
02 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並陳明「判太重，到派出所從頭到
03 尾我有自白，希望可以輕判，我從頭到尾都認罪。」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107頁），揆以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
05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引用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所
06 犯罪名、證據、理由(如附件)。

07 二、刑之減輕事由

08 (一)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未能提出相關情資證
09 據以供追查槍枝上游，無查獲本案槍枝上游或因而防止重大
10 危害治安事件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
11 年8月15日新北警刑一字第1114532418號函在卷可查（見原
12 審院卷第203頁），且被告亦非自首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
13 砲、彈藥，是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第4項
14 前段規定之適用。

15 (二)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6 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17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8 1165號、69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槍砲彈藥
19 本為法之所禁，如經持有危害他人及社會治安甚鉅，被告具
20 有一定程度之主觀惡性，況其前於民國108年間已有槍砲犯
21 行，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見
22 本院卷第53至54頁所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客觀上殊乏
23 情堪憫恕之處，衡情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苛而有情輕法
24 重之情形，要無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適用。

25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因債務因素持有扣案槍彈作為擔保，
26 非積極使用槍彈而取得，且未曾擊發使用，亦未曾供自己或
27 他人犯罪，僅是聽聞員警查緝風聲，欲將扣案槍彈放置他
28 處，非持槍與員警駁火對峙，確無使用扣案槍彈造成重大危
29 害之意。被告自遭警查獲後即坦承犯行，並具體詳盡供出本
30 案始末，犯後態度良善，客觀上顯非不可饒恕，倘科以法定
31 最低本刑，仍嫌過苛，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01 四、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2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3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4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5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
06 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
07 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
08 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定。原
09 判決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被告量刑之基
10 礎，尤其詳述被告自白之犯後態度及未持以行其他不法舉
11 措，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亦無違法之處，
12 所為量刑並無不當。另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適用，俱如前
13 述，是被告上訴猶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且應依刑法第59條再
14 予輕判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紘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9 法官 吳祚丞

20 法官 吳定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郭侑靜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30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31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3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5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7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9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0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2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
24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
28 徒刑，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3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3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0年度訴字第1329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王誌漢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路000○○號6樓

0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4樓

09 選任辯護人 劉迦安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10年度偵字第33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王誌漢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併科罰
14 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鑑驗剩餘十六顆子彈）所示之物均沒收。

16 事 實

17 一、王誌漢明知屬於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之槍管及可供擊發子
18 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均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9 例所管制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仍基於持有
20 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枝及子彈之犯
21 意，於民國109年4月間，在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22 之套房內，向真實年籍不詳、自稱「楊祖君」、綽號「阿
23 鐵」之成年人取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枝（即附表編號
24 1、2所示槍枝）、子彈26顆及含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
25 槍管之槍枝1枝（即附表編號3所示槍枝，槍枝因缺乏撞針而
26 不具殺傷力）後持有之。嗣於110年8月10日凌晨某時，將非
27 制式手槍1支交予王昱權放置在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
28 通重型機車車廂內，經警在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29 前見王昱權持機車鑰匙發動上開機車，即對王昱權實施盤
30 查，並經王昱權同意搜索上開機車車廂，當場於王昱權之隨
31 身包包內扣得王誌漢交予王昱權放置於機車車廂之改造手槍

01 1支，於機車車廂內扣得之改造手槍2支及子彈27顆（上開扣
02 案之改造手槍之其中1枝經鑑驗不具殺傷力，然已貫通之金
03 屬槍管係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上開扣案子彈27顆之其中1
04 顆經鑑驗不具殺傷力），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1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12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3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14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5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7 查本件檢察官、被告王誌漢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18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準備程
19 序、審判期中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20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
21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無
22 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24 能力。

25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26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27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28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及辯護人
29 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30 貳、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31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12、103-105頁），核與證人

01 王昱權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李泯澤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相符（見偵卷第13-18、25-27頁、本院卷第87-89頁）。又
03 本案為警所扣得之改造手槍3枝、子彈27顆經送請鑑驗，鑑
04 定結果如附表編號1至4之「鑑驗結果」所示，有自願受搜索
05 同意書、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6 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27日刑鑑字第11
07 00090268號鑑定書、內政部110年9月27日法授警字第110087
08 2507號函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3-49、113-119頁、本院卷第
09 95-9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
10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13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及
14 同條例第13條第4項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

15 二、又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
16 益，同時地被查獲持有2種以上之槍砲彈藥刀械，有可能係
17 初始即同時地持有之，亦有可能係先後持有而僅同時地被查
18 獲。於最初即同時地持有之情形，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
19 （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
20 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
21 之問題；若持有2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地持有手槍及
22 子彈，或同時地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不同條項之
23 槍枝），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
24 0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同時向真實姓名年
25 籍不詳、自稱「楊祖君」、綽號「阿鐵」之人取得如附表編
26 號1至4所示非制式手槍2枝、金屬槍管1支及子彈26顆，揆諸
27 上開說明，關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部分，應各論以
28 單純一罪，而與所犯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為想像
29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非法持有非制式手
30 槍罪。

31 三、又按持有手槍罪為繼續犯，於其終止持有之前，犯罪行為仍

01 在繼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繼續實施至
02 新法施行以後，即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而應逕行適用
03 修正後之法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8條，於109年6
05 月10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2日施行，本案被告係於110年8
06 月10日為警查獲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非制式手槍、金屬槍
07 管及子彈，業如前述，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如附表
08 所示非制式手槍、金屬槍管及子彈係在109年4月間取得，則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雖於被告持有上開
10 非制式手槍、金屬槍管及子彈行為繼續中有所變更，依前揭
11 說明，仍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較問題，就非法持
12 有非制式手槍部分應逕行適用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3 7條、第8條規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
14 3條第4項規定並未修正，本即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被
15 告之辯護人為其主張應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
16 規定云云，容有誤會。

17 四、又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
18 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
19 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合
20 一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若檢察官所起訴之全部
21 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或行為不罰
22 時，僅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文內
23 為無罪之宣示，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設若起訴事實為
24 屬單純一罪及實質上一罪者，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
25 內，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則屬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26 變更起訴法條之範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42號、10
27 2年度台上字第51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有如附表
28 編號3所示屬於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管1支，未經檢察
29 官提起公訴，惟該部分犯行與被告持有其他槍彈犯行有事實
30 上一行為及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31 應併予審理。另被告雖於本院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

01 未能提出相關情資證據以供追查槍枝上游，無查獲本案槍枝
02 上游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03 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8月15日新北警刑一字第1114532418號
04 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03頁），是本案無槍砲彈藥刀械
05 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6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及屬於
07 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管均存有高度之危險性，為政府
08 嚴禁之違禁物，竟仍無故持有非制式手槍2枝、金屬槍管1支
09 及子彈26顆，對於社會治安及人身安全所造成潛在之危害甚
10 鉅，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參以本案尚
11 無證據證明被告曾持上開槍枝、子彈及槍管從事其他不法行
12 為，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持有槍
13 彈、主要組成零件之種類、數量；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4 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2頁）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6 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7 肆、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8 第1項明定。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非制式手槍2枝、金
19 屬槍管1支及子彈16顆（即扣案子彈26顆經送驗試射後剩餘
20 之子彈），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1 收。至於扣案經送驗試射之子彈10顆，已不具子彈結構及功
22 能，均不具殺傷力；扣案之改造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
23 0000號），除金屬槍管係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應予沒收
24 外，餘金屬滑套、金屬槍身、金屬彈匣等均非屬公告之槍砲
25 主要組成零件，均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
27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01 法官 吳宗航

02 法官 林翊臻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郭佩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0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
 09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1	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	扣案之改造手槍1枝送鑑後，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	扣案之改造手槍1枝送鑑後，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WAL THER廠PPK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3	金屬槍管1支	1.扣案之改造手槍1枝送鑑後（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經操作檢視，槍枝欠缺撞針，無法供擊發子彈使用，認不具殺傷、力。另前揭槍枝認係由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金屬滑套（不具撞針）、金屬槍身、金屬彈匣、金屬復進簧桿等零件組合而成。

		<p>2.前揭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認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金屬滑套、金屬槍身、金屬彈匣，均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p>
4	子彈26顆	<p>扣案之子彈27顆，送請鑑驗後：</p> <p>1.7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 <p>2.6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 <p>3.7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 <p>4.5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 <p>5.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p> <p>6.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